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借款條例》(第61章)，使政府發行的另類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可視為該條例所指的借入款項。條例草案修訂《債券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S)，容許發行此等債券時借入的款項可記入債券基金，以及從債券基金撥款，以支付與此等債券有關的付款。《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6A條予以修訂，訂明就此等債券所支付的款項及處置此等債券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必須設有該等條文，政府才能夠發行另類債券。該等條文屬技術性質。
2. **公眾諮詢** 當局除諮詢立法會外，並無進行其他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2月2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4. **結論** 議員如無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是2014年1月22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1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B9/33/3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借款條例》(第61章)，在有另類債券根據政府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發行的情況下，令政府透過發行該等債券而籌得的款項會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並可記入債券基金；對《債券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S)作出相關修訂，容許從債券基金撥款，以支付與所發行的另類債券有關的付款；以及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使得自此等另類債券的款額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另類債券而獲得的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背景

3. 《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於2013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為伊斯蘭債券(*sukuk*)提供一個必需的相若稅務架構，令伊斯蘭債券可與傳統債券看齊。在相關法例之中，伊斯蘭債券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¹所指的另類債券。政府當局擬藉着發行伊斯蘭債券，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集資。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度發行伊斯蘭債券，將會引起國際市場的關注和興趣，吸引中東以至世界各地一批新投資者使用香港的金融平台。

條例草案條文

4. 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61章第2A條，擴闊"借入"、"利息"和"本金"等詞的含意，以涵蓋政府作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²發起人所籌集的資金。政府取得來自發債人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¹ 第112章附表17A第4條對"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作出界定。該附表第2條對"另類債券計劃"作出界定。

²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以租賃安排(*Ijarah*)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圖解。

合資格債券安排下³發行另類債券的發債所得，將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而"借入"及"本金"均須據此解釋。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合資格投資計劃⁴下政府同意作出的付款，倘該款項是用作支付有關債券安排下的額外付款者，則須視為就視為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而"利息"須據此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第2條"借入"一詞的定義將會擴闊，以涵蓋新增的第2A條所指的該詞的涵義。(條例草案第3條)

5. 條例草案修訂第61章第3(4)條，將任何關乎新增的第2A(2)條所指的借入(即藉着發行另類債券而籌得的資金)的協議包括在內。(條例草案第5條)

6. 為了令政府可以將藉發行另類債券籌得的資金記入藉立法會決議(即《債券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S))設立的債券基金，以及從債券基金撥款支付關於另類債券的付款，條例草案修訂《債券基金決議》，以加入新的第(ea)段，把按新增的第61章第2A條所述的方式借入的款項包括在內。(條例草案第7條)

7. 條例草案修訂第112章第26A條，訂明就在與新增的第61章第2A(2)條所指的政府借款有關的情況下發行的另類債券而支付的額外付款，或須就該等債券而支付的額外付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另類債券而獲得的利潤，或在贖回上述另類債券時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第8條)

8. 有關條文屬技術性質。條例草案必須設有該等條文，政府才能夠根據第61章及《債券基金決議》的規定發行另類債券。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了下文所提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外，當局並無進行其他諮詢。

³ 合資格債券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兩個組成部分的其中之一；第112章附表17A第13(1)條對該詞作出界定。

⁴ 合資格投資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另一個組成部分；第112章附表17A第13(2)條對該詞作出界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2月2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委員曾就若干事宜提問，包括建議對政府債券計劃的影響(例如所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規模及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涉及的收入和支出)；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有何保障；以及有何措施在香港推廣伊斯蘭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

總結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如無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4年1月20日